

福建省物价局 文件 福建省财政厅

闽价费〔2017〕286号

福建省物价局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

省水利厅：

为进一步加大降费力度，切实减轻社会负担，促进实体经济发展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《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号）和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发改委、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水利厅、中国人民银行福州中心支行、财政部驻福建财政专员办事处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财综〔2014〕5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现就降低我省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、地貌植被，降低或丧失水土保持功能的生产建设单位和个人，应当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收费标准按下列规定执行：

（一）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的，每平方米 1 元（不足 1 平方米的按 1 平方米计，下同），或者按照弃土弃渣一次性计征的，每立方米 1 元（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，下同）。

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，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

（二）开采矿产资源的，在建设期间，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的，每平方米 1 元，或者按照弃土弃渣（含探矿洞渣）一次性计征的，每立方米 1 元；开采期间，按照开采量（采掘、采剥总量）每吨 0.25 元计征。

（三）取土、挖砂（河道采砂除外）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，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，按照每立方米 1 元计征（不足 1 立方米的按 1 立方米计），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

（四）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，根据土、石、渣量，按照排放量每立方米 1 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，不再重复计征。

二、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造成水

土流失的，应负责进行治理，因技术等原因无力自行治理的，应委托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，治理费用由造成水土流失的行为人承担。不进行治理的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：

（一）建设公益性的学校、幼儿园、医院、养老服务设施、孤儿院、福利院、防洪等工程项目的；

（二）农民依法利用农村集体土地新建、翻建自用住房的；

（三）按照相关规划开展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建设、田间土地整治建设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的；

（四）建设保障性安居工程、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的；

（五）建设军事设施的；

（六）按照水土保持规划开展水土流失治理的；

（七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其他情形。

四、各级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应严格按照福建省物价局、福建省财政厅《关于取消收费许可证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》（闽价费〔2015〕34号）要求，认真做好收费报告工作，向社会公开收费项目、收费标准、收费依据和价格监督电话 12358，落实“阳光收费”的各项规定，收费使用省财政厅统一印制的收费票据，收费资金全额上缴国库，实行收支两

条线管理，并自觉接受价格、财政、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，有效期 3 年。有效期届满前 2 个月，由你厅按规定程序向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重新提出收费标准建议。

六、依据财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水利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《关于印发〈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4〕8 号）和发改价格〔2017〕1186 号“2017 年 7 月 1 日前应交未交的上述行政事业性收费，补交时应按原标准征收”的有关规定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标准，按闽价费〔2015〕1 号相应的收费标准予以补征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各设区市物价局（发改委）、财政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市场监管局、财政金融局。

福建省物价局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22 日印发